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4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浩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孝吉、立陽事業有限公司、林昌甫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民國113年11月28日聲請狀附表編號2之本票，該本票上無相對人林孝吉之簽章，請陳明是否仍聲請以該紙本票對相對人「林孝吉」為本票裁定。

二、若附表編號2之本票相對人僅立陽事業有限公司、林昌甫，應重新陳報附表編號1及編號2之相對人，併更正聲請狀。

三、若附表編號2之本票相對人僅立陽事業有限公司、林昌甫，聲請人應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實繳2,000元，請補繳1,000元（由於聲請人所提出本票二紙，一紙係由相對人立陽事業有限公司、林昌甫共同簽發〈需繳納聲請費2,000元〉，一紙係由相對人林孝吉、立陽事業有限公司、林昌甫簽發〈需繳納聲請費1,000元〉，就該二紙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執行，為不同本票裁定事件，有繳納二件本票裁定事件聲請費之必要）。（請至本院服務中心繳納新臺幣1,000元或郵寄抬頭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郵政匯票新臺幣1,000元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